

#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创字〔2022〕60号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荐首批“科创中国” 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产学研融合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按照“科创中国”建设“求实效、植内涵、提质量、筑生态”的总体要求，拟面向全国组织推荐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 （一）依托单位

创新基地申报应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应为创新型企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孵化园区等法人实体，需在“科创中国”平台注册。

#### （二）推荐单位

申报采用推荐制。各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本省域、本学科领域的创新基地申请工作。每个省级科协推荐数量最多3个，每个全国学会推荐数量最多2个，

并进行排序。同一创新基地只能选择一个渠道进行推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作为推荐单位：

1. 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两年内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 （三）基地类别

创新基地分为产学研协作、创新创业孵化、国际创新合作三类。各类创新基地要求详见《“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 二、工作程序

### （一）形式审查

中国科协科技经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创新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考察与专家论证范围。

### （二）论证和考察

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考察论证意见。可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点创新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 （三）研究和公示

召集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经济融合专委会、“科创中国”咨询委员会等专家研究形成创新基地建议名单，在中国科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布和认定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提交中国科协科技经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 三、申报方式

#### (一) 申报流程

1. 注册：依托单位登录 2022 年度“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申报系统（<https://apply.kczg.cloud/#/login>），按要求逐项完整、真实客观地填写申报书，正式提交后完成网上申报。

2. 寄送纸质材料：申报书通过审核后，由推荐单位通知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连同推荐排序一并正式寄送。

#### (二) 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18 点，纸质材料送达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8 点。

### 四、有关要求

#### (一) 落实推荐责任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组织本区域、本专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择优推荐。

#### (二) 强化工作协同

各推荐单位要以此次认定创新基地为契机，引导本区域、本专业领域的创新主体加强与“科创中国”建设的工作协同，切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经济发展。

#### (三) 探索典型模式

拟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各推荐单位，对照创新基地建设要求，聚焦服务重点，拓展服务功能，不断探索与科协资源深度联结的组织机制，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经验。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18511584851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805室，邮编：100054

附件：2022-2024年度“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申报书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